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 年 7 月 24 日 总第 57 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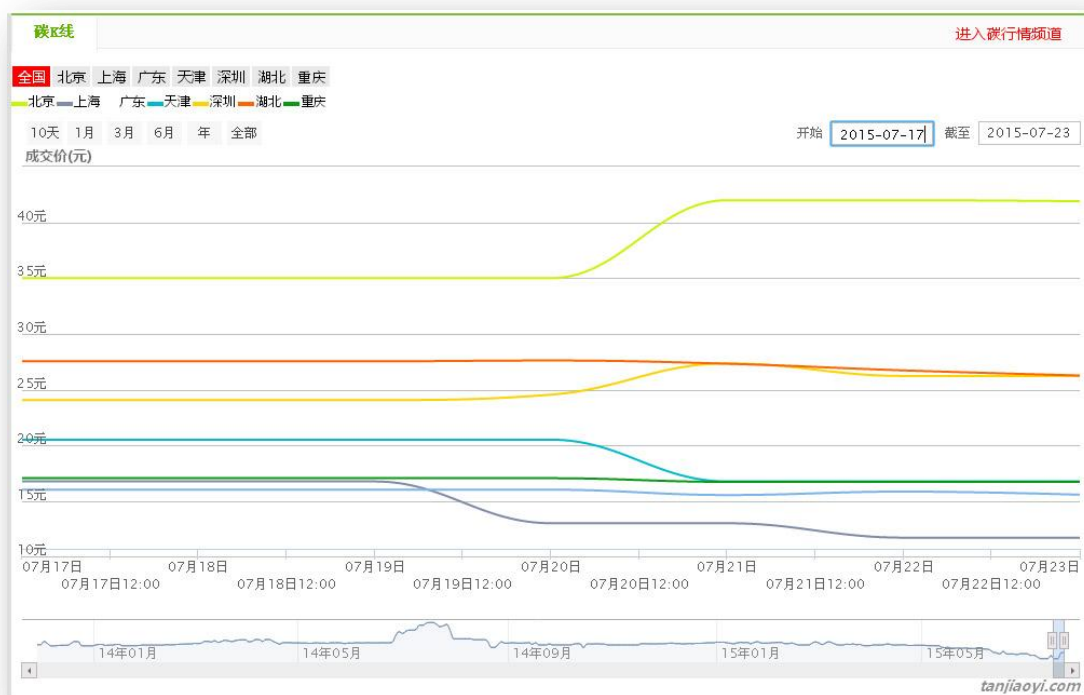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 【市场热点】	3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3
6 个碳试点完成履约 上海 CCER 履约用量最大	3
广东省 217 家企业纳入碳排放管理	7
CCER 履约元年累计成交量 885 万吨	7
◇ 【政策聚焦】	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清洁能源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能量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	9
◇ 【国内资讯】	11
解振华：应对气候变化“中国答卷”拿高分当之无愧	11
中国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将提供 2.5 万亿美元投资机会	12
北京环境交易所 CCER 交易量创全国新高	13
碳交易试点链接和区域碳市场合作研讨会今日在深举办	13
市发改委召开杭州市第一批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动员暨培训 训会	14
中国石化：碳排放交易额过亿元	15
◇ 【国际资讯】	17
各国将重启气候谈判 争取年底前签新气候协议	17
欧委会推出气候和能源夏季方案	18
欧盟拟改革碳排放交易规则	18
法官：巴黎气候大会获突破为抗全球变暖铺平道路	18
哥伦比亚政府承诺 2030 年减少 20%碳排放量	19
◇ 【推荐阅读】	20
“中国将从全国性的碳交易市场中受益” ——专访美国环保协会中国项目环境 市场主管 Josh Margolis	20
欧盟碳交易十年：有没有让企业更环保？	22
巴黎气候峰会赖以成功的四大支柱	23
◇ 【行业公告】	2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 2015 年新增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核 查员备案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26
关于 4 项低碳试点相关标准的征求意见函	2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发布日期：2015-7-23 来源：碳 K 线



6 个碳试点完成履约 上海 CCER 履约用量最大

发布日期：2015-7-19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5 年是 7 个试点碳市场全部启动后的首个履约年。

今年是北京、上海、深圳、广东、天津等 5 个试点的第二次履约，也是湖北和重庆的首个履约年。总体来看，除天津以外，上海、北京、深圳、广东均按原定期限完成履约，且上海、北京、广东最终履约率均达到 100%，深圳和湖北履约率在 99% 以上。其

中，上海是唯一一个连续两年按时且 100% 完成履约的试点。

湖北和重庆在首次履约大考中，均采取了推迟的策略，目前湖北已完成履约，履约率为 81.16%，而重庆将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履约。

今年也是 CCER 的入市交易和参与履约的元年。7 个试点地区 CCER 累计成交量约 885 万吨，接近各试点碳市开始以来配额累计成交量的四分之一。其中，上海 CCER 履约用量最大，约 50 万吨。

自首个试点启动运行至今，已有 2 年，在此实践中，试点整体运行平稳，但在从交易数据来看，试点活跃性差异较大，其中天津和重庆活跃性最差。

由于试点整体存在配额供给过量的情况，且 CCER 作为低成本履约工具首年入市，使得配额价格在此次履约中走低。

京津沪深粤履约成绩突出

第二年履约的 5 个试点在今年的履约中成绩突出。

今年，北京试点重点排放单位共计 543 家，比去年增加了 128 家，包括京冀跨区域碳排放交易体系中河北承德市的 6 家水泥企业。而履约率则由去年的 97%，提高至 100%。从履约过程来看，与去年相比，北京市责令整改的重点排放单位数量大幅降低，从第一个履约期的 257 家减少至今年的 14 家单位。

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初步测算，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 2014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比降低了 5.96%，协同减排 1.7 万吨二氧化硫和 7310 吨氮氧化物，减少 2193 吨 PM10 和 1462 吨 PM2.5。

广东省 2014 年度 184 家控排企业中，仅有 1 家未按时履约，但该企业在责令整改期内完成履约任务，广东碳市履约率达 100%。而去年，广东有 2 家企业未完成履

约，企业履约率为 98.9%，配额履约率为 99.97%。

深圳今年 636 家管控企业中，仅有 2 家企业未按时完成履约，履约率为 99.7%。而去年，645 家控排企业中，有 4 家未按时完成履约。

天津市 2014 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再次延后。112 家纳入企业中，履约企业 111 家，履约率为 99.1%。而 2013 年度，在 114 家纳入企业中，履约企业 110 家，履约率为 96.5%。

与上述 5 个试点不同，今年是湖北、重庆碳市履约元年，面对首次大考，两试点均采取了延期策略。

其中，湖北碳市延迟履约 1 个月，截至 7 月 10 日，湖北 138 家控排企业已有 112 家企业在登记系统内提交足额配额，并完成履约，占企业总数的 81.16%。湖北 138 家控排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减少 781 万吨，同比降低下降 3.19%。

重庆的首年履约实为 2013、2014 年度合并履约，重庆市发改委和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透露，履约最后期限为 7 月 23 日，比原计划推迟 1 个月，截至 7 月 13 日，履约率已达 70%。

ICIS 安迅思中国碳市场分析师林剑玮认为，推迟履约期的做法，不利于政策的严肃性，从公平性的角度来看，对积极履约的企业也有失公平，因为这些企业往往会较早参与市场交易，可能面临较高的市场价格，资金也会被长时间占用。

7 个试点碳市活跃性呈现分化

虽然各个试点的交易规模不同，但自各试点碳市开市以来，交易量和交易额总体上升的同时，也拉开了试点之间的距离。截止到 7 月 16 日，7 个试点地区二级市场配额

累计成交量超过 3800 万吨，累计成交额超过 11 亿元。

其中，湖北碳市配额总量巨大，且交易比较活跃，无论是累计成交量，还是成交额均位居 7 个试点地区首位，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约为 1619 万吨和 4 亿元。

北京和深圳碳市尽管总量的盘子相对较小，但市场流动性较好。北京、深圳碳市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达到 527 万吨和 2.36 亿元、414 万吨和 2.05 亿元。

上海和广东碳市累计成交额均超过 1 亿元，其中，上海累计成交量约为 415 万吨，累计成交额约为 1.27 亿元。广东累计成交量近 600 万吨，累计成交额 1.49 亿元。

天津累计成交量和累计成交额分别为 203 万吨和 0.36 亿元，成交量仅为上海碳市的一半，湖北碳市的八分之一。

重庆碳市是 7 个试点中交易最不活跃的，截止到 6 月 30 日，累计成交量仅约 24 万吨，累计成交额约 631 万元。

从交易量和交易额数据来看，7 个试点的活跃性已经呈现分化，天津和重庆碳市场活跃度远不及其它 5 个试点。业内专家普遍认为，若上述局面无法及时得到改善，在试点地区向全国碳市场过渡的背景下，天津和重庆将处于不利地位。

7 个试点中，广东是唯一一个通过制度保障碳配额拍卖的试点碳市。2014 年企业有偿配额计划发放 800 万吨，实际来看，从 2014 年 9 月起至 2015 年 6 月先后分 4 次合计发放 700 万吨，竞买总量为约 344 万吨。

环保桥公司总经理彭峰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分析，各试点从实际运行来看，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根本原因在于配额相对过剩，市场主体参与拍卖的热情有限，拍卖也没有对市场价格形成有效的指导。

第二年履约刚刚结束，广东发改委就下发了《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根据此方案，2015 年，控排企业有偿配额计划降低到 200 万吨，且取消拍卖底价。

CCER 履约元年：上海碳市履约用量最大

2015 年也是 CCER 上市交易并参与履约的元年。

据不完全统计，7 个试点地区 CCER 累计成交量约 885 万吨，接近各试点碳市开始以来配额累计成交量的四分之一。

其中，上海碳市 CCER 累计成交量位居试点碳市场首位，截止到 7 月 16 日，累计成交约 241 万吨。北京位居第二，成交量为 190 万吨。北京、上海两试点 CCER 交易量占交易总量的近一半。

深圳和天津 CCER 成交量也已经超过 100 万吨，分别约为 142 万吨和 125 万吨。湖北、广东累计成交量不足 100 万吨，分别达到 96.7 万吨和 91 万吨。重庆碳市目前尚无公开交易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CCER 已经受到了金融市场的青睐，成为碳金融创新的重要载体。目前，已经出现了专注于 CCER 投资的碳基金，产生了利用 CCER 的掉期、质押贷款等产品，而 CCER 收益也已经嵌入到中广核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利率结构中，CCER 已经成为碳金融创新的热点。

而从使用 CCER 履约的情况来看，上海碳市 CCER 履约用量最大，约 50 万吨，占 CCER 交易量的 21%。北京碳市场今年共有 9 家单位，使用 6 万吨 CCER 进行履约。截至 7 月 8 日，湖北碳市场控排企业共使用了近 10 万吨 CCER 履约。

CCER 在入市及履约元年，能取得这样成绩，彭峰认为，得益于政府主管部门对第三批、第四批减排量的签发提速，有效增加

CCER 的供应量。“希望审批流程在未来能够机制化和常态化,比如说确定减排量审核的频率、时间,使得市场各方可以有效预测 CCER 签发的时间和数量,准确掌握 CCER 的供应情况。”

一位业内人士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指出,尽管 CCER 理论上在不同试点具有通用性,但由于不同试点地区对 CCER 准入门槛不同,目前 CCER 市场呈现“碎片化”的情况,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应进一步加强政策的协调性。该业内人士同时表示,“未来还要提高审批程序的效率,目前有些地区 CCER 入市交易甚至需要面临国家发改委、地方发改委和交易所三重审批流程。”

参与主体增加 市场价格走低

试点运行第二年,市场更加稳定,价格更加合理。除了控排企业的积极参与外,彭峰认为,这也得益于整体市场开放度的提高。

各试点纳入门槛与 2013 年相同,纳入企业数量共计 2089 家,比 2013 年度增加 126 家。

试点地区降低了市场参与方的准入资格,使得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交易主体种类和数量的增加。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统计,湖北、深圳碳市场个人投资者已经达到 2000 多户。机构投资者方面,目前湖北已经有 69 家、上海已有近 50 家,北京接近 40 家,深圳也达到 20 余家。

另外,深圳和湖北碳市场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和 2015 年 6 月向境外投资者开放。对此,北京太铭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CEO 孔晴熙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指出,目前外资企业不能在国家登记簿开放,交易有诸多困难,未来中国的碳市场还是以内资企业为主。

值得注意的是,履约期多地市场出现配额价格下跌,甚至腰斩的现象。

孔晴熙认为,从积极的角度来看,今年控排企业较早参与交易,提前储备履约所需的配额,因而履约期后期对配额的需求降低,导致价格降低。

“配额价格下滑的根源在于碳配额发放相对过剩,”彭峰认为,“无论是近期试点碳市场,还是未来全国碳市场,一定要设定合理的配额总量,完善配额分配制度。”因为只有配额价格维持在一定的水平,企业才会有动力实施节能减排的项目,才有动力参与碳交易。

彭峰进一步表示,政策的稳定性和明确性也是重要的原因。目前的情况下,有些市场主体担心未来政策变化,往往选择将配额直接出售,而不是选择长期持有或者采用其他的碳资产管理方式,这种方式将进一步增加了市场供给,拉低市场价格。

林剑玮表示,今年在配额相对过剩的背景下,CCER 作为一种低成本的抵消工具,对配额价格也会产生一定的冲击。



广东省 217 家企业纳入碳排放管理

发布日期：2015-7-21 来源：经济日报

日前，广东省发改委公布了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2015 年广东省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企业包括 186 家控排企业和 31 家新建项目企业，覆盖电力、钢铁、石化和水泥 4 个行业。据悉，这些企业的排放量约占广东全社会的 60% 以上。

该方案显示，2015 年广东省控排企业包括省内（深圳市除外）电力、钢铁、石化和水泥 4 个行业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共 186 家。广东省还率先探索将新建项目纳入碳排放管理。这部分项目企业为已

列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并有望于 2015 年-2016 年建成投产且预计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新建（含扩建、改建）项目企业，共 31 家。

据介绍，碳配额实行部分有偿发放与免费发放相结合是广东碳市场的特色。近日，广东碳交易 2014 年度履约收官，所有控排企业首次实现 100% 履约。据悉，广东省发改委今年还将组织陶瓷、纺织、有色、塑料、造纸、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报告历史碳排放信息，研究制定配额分配方案。

CCER 履约元年累计成交量 885 万吨

发布日期：2015-7-23 来源：低碳工业网

2015 年是全国 7 个试点碳市场全部启动后的首个履约年，也是 CCER 入市交易和参与履约的元年。目前，7 个试点地区二级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已超过 3800 万吨，累计成交额超过 11 亿元，CCER 累计成交量约 885 万吨。

七试点地区配额累计成交量与成交额

截止目前，湖北碳市配额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约为 1619 万吨和 4 亿元；北京和深圳碳市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达到 527 万吨和 2.36 亿元、414 万吨和 2.05 亿元；上海和广东碳市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约为 415 万吨和 1.27 亿元、600 万吨和 1.49 亿元；天津累计成交量和累计成交额分别为 203

万吨和 0.36 亿元；重庆碳市累计成交量约 24 万吨，累计成交额约 631 万元。

七试点地区 CCER 累计成交量

截止目前，上海碳市 CCER 累计成交约 241 万吨；北京累计成交量为 190 万吨；深圳和天津 CCER 成交量分别约为 142 万吨和 125 万吨；湖北、广东累计成交量分别达到 96.7 万吨和 91 万吨；重庆碳市目前尚无公开的 CCER 交易信息。

七试点地区 CCER 履约用量

上海碳市 CCER 履约用量最大，约 50 万吨，占 CCER 交易总量的 21%；北京碳市场今年使用了 6 万吨 CCER 进行履约；

湖北碳市场控排企业共使用了近 10 万吨 CCER 履约。

今年是北京、上海、深圳、广东、天津等 5 个试点的第二次履约，也是湖北和重庆的首个履约年。其中上海、北京、深圳、广东均按原定期限完成履约，且上海、北京、广东最终履约率均达到 100%，深圳和湖北

履约率在 99% 以上。今年也是 CCER 入市交易和参与履约的元年，7 个试点地区 CCER 累计成交量接近各试点碳市运行以来配额累计成交量的四分之一，CCER 在入市及履约元年，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已经很不错，值得期待。

☆ 【政策聚焦】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清洁能源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7-13 来源：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粤发改能新函〔2015〕39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我省清洁能源建设，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和优化结构，我委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清洁能源建设的实施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迳向我委反映。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7 月 13 日

相关附件：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清洁能源发展的实施方案

相关附件：广东省清洁能源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2015-2017 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能量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

发布日期：2015-7-4 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



闽政〔2015〕3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节能量交易是指用能单位为实现节能义务而采取的买入 / 卖出节能量的市场交易行为。开展节能量交易工作，规范节能量交易市场，将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有机融合，是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2 号）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建立节能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强化节能责任意识，增强节能内生动力，夯实节能工作基础，提高节能工作实效，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持续深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体要求，认真抓好此项工作。

一、开展节能量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制定节能量交易的总体框架及管理办法，负责搭建交易平台并进行后续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行奖优罚劣，有序流动。

（二）公开透明，全程监管。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节能量交易规则，构建规范有序的节能量交易市场。强化全程监管，省节能主管部门既应加强对节能量交易的全流

程监管，又要注重对第三方核查机构和交易平台的监管，同时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确保节能量交易始终公开透明。

（三）由点及面，循序渐进。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初期拟选择水泥、印染、造纸、钢铁、电力等能耗较大且产品结构相对简单的行业企业试行开展节能量交易，并根据实施情况在更多行业、企业逐步铺开。

二、健全交易机制

（一）交易平台建设。本省节能量交易活动统一委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并实施交易管理，由其负责为节能量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等服务，履行节能量登记、交易、见证、资金结算等职能。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应当制定节能量登记、交易、资金结算等各项规则，并报省节能主管部门备案。每年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应向省节能主管部门上报年度节能量交易情况。

（二）交易价格及交易服务收费标准。试点期间节能量交易价格参照省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标准执行，在取得试点经验后逐步过渡到市场竞价交易。节能量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三）节能量清算。省级财政设立节能量交易专项储备金，用于年度的收支平衡。在交易年度如果节能量售出量大于购入量时，结余部分的节能量由省级节能交易储备金支付清算，作为节能量储备；在交易年度

节能量购入量大于售出量时，结余部分的资金计入省级节能交易储备金收入，以保证年度节能量清算归零。

三、规范交易程序

参照我省节能条例规定，节能量交易主体在年耗能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选择。省节能主管部门根据交易主体的能源消耗量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节能量交易的实施范围，每年发布纳入年度节能量交易的行业和交易主体名单。节能量交易程序主要包含节能量指标的生成和下达、节能量的核查、登记、交易等 4 个环节。

（一）节能量指标的生成和下达。省节能主管部门每年根据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和交易主体的节能潜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实施节能量交易的行业主要耗能产品（或工序）节能量交易标杆，作为节能量交易的指标依据。

（二）节能量核查。省节能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交易主体进行能源审计形成节能量核查报告，作为节能量交易依据。

（三）登记。交易平台每年度应当根据省节能主管部门提供的交易主体节能量指标和实际节能量信息进行登记。交易主体需在节能量交易前向交易平台办理节能量交易登记，并提供所需资料。

（四）交易。交易主体根据节能量目标完成情况，对超过节能量目标的节能量进行转让交易。未完成节能量目标的交易主体通过购入节能量达到节能量目标的视同完成节能量目标，其中次年度再次转让或购入交易时，应以本企业上年度交易标杆为指标依据。交易主体已享受财政资金补助和奖励的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产生的节能量不再纳入交易范围。交易主体已履行节能量交易义务的，不再实行能效对标超限额差别电价政策。

四、加强管理监督

（一）做好统筹协调。省节能主管部门作为本省节能量交易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省节能量交易相关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确定节能量交易的实施范围；负责节能量交易主体的节能量指标设定；监督节能量交易主体的节能量交易活动；统筹协调本省行政区域内节能量交易其他工作。

（二）培育核查机构。省节能主管部门应着重培育一批第三方核查机构，实行备案管理，每年定期对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工作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核查机构的备案依据。第三方核查机构应本着实事求是、诚实守信的工作准则，对交易主体进行能源审计，确保形成的节能量核查报告客观真实。

为确保核查的公平、公正及核查工作的正常开展，节能量核查费用由省级财政列入预算安排。第三方核查机构备案办法由省节能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三）完善监督制度。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制定具体规定，对交易主体和交易平台的节能量交易活动以及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节能量交易主体应切实履约，确保节能量交易工作扎实推进，落到实处。核查机构和交易平台应严守公平、公开、公正的节能量交易规则，确保节能量交易始终规范有序。

（四）妥善处置争议。对交易主体和核查机构之间的核查争议，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行业和节能领域的专家，对节能量核查结果进行评估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直各有关部门应按意见研究出台具体配套政策，省节能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共同组织好我省节能量交易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4 日

◇ 【国内资讯】

解振华：应对气候变化“中国答卷”拿高分当之无愧

发布日期：2015-7-23 来源：新华网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 7 月 21 日在巴黎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说，近年来，从多措并举节能减排到积极推动气候变化谈判进程，中国的努力扎扎实实、贡献巨大，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答卷”拿高分当之无愧。

20 日至 21 日，来自世界各地的 40 多名政要和各界名人在巴黎举行部长级非正式磋商会议，讨论气候问题。

解振华在采访中说，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多个方面取得了骄人成绩。据世界银行统计，1990 年至 2010 年，中国累计节能量占全球累计节能量的 58%。据国际能源署评估，中国不仅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长快，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的成本也大幅降低。近 7 年来，中国的森林蓄积量增加了近 22 亿立方米，大大超出原先承诺的 13 亿立方米。

“2014 年，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第一次在经济正增长的情况下没有增加，这其中，中国贡献功不可没，”解振华说，“中国在气候变化领域，确确实实是负责任的，中国的一些做法和实践也推动了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的进程，在这方面，应该给中国所做的贡献打一个高分。”

解振华还强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是着眼长远、深思熟虑的主动作为。面临摆脱贫困、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保护环境等诸多挑战，中国意识到这些挑战也给自身发展带来很多新机遇。

据解振华介绍，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产业已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增长点。截至目前，中国节能环保产业年产值超过 3.6 万亿人民

币，增加就业岗位约 3000 万个。“如果中国在今年公布的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文件中提出的目标逐步实现，到 2030 年中国节能环保产业创造的就业机会比现在还要翻一番”。



目前，距今年年底将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次缔约方会议开幕已不足 5 个月。解振华说，在全球气候变化谈判进程中，中国始终发挥积极、建设性的作用。比如，2014 年利马气候变化大会前夕，中美两国发表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为推进全球气候变化谈判作出了重要贡献”。

今年以来，中国已和印度、巴西、欧盟等多个国家和组织就气候变化发表了联合声明，类似的联合声明还会陆续发布。“中国的最终目的是寻求最大公约数，通过彼此间的合作，找到更多共同点。”

对于巴黎气候变化大会的前景，解振华认为，“很有希望达成一个结果”。如果大会对于推动各国发展模式转变、经济转型升级，能够提出各方认可的指导性文件，“将是一个很大贡献”。

他说,此次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各方的主要态度是“建设性的”,“都是谈解决问题的建议,氛围很好”。据透露,中国代表团在议题设置、讨论总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的多项建议被采纳。

解振华强调,应对气候变化的谈判成果要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加以落实,发达国家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多种支持,特

别是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持。

“只有都落实了,才能让所有国家都能有行动,而不是少数国家行动,其他国家看着,或没有能力行动。”

中国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将提供 2.5 万亿美元投资机会

发布日期: 2015-7-23 来源: 新华网



联合国秘书长气候变化首席顾问郑来权 7 月 22 日说,中国设定的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将为非化石能源领域提供 2.5 万亿美元的投资机会,这有利于推动中国企业更积极参与到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中。

郑来权在全球契约中国网络主办的 2015 关注气候中国峰会上说,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文件,对于今年年底将于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次缔约方会议达成新的实质性协议将做出重要贡献。

中国政府于 6 月 30 日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应对气候变化国

家自主贡献文件。根据文件,中国 2030 年行动目标是: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 45 亿立方米左右。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副总干事蒲高文说,要满足 2100 年全球温度升高不超过 2 摄氏度这个要求,还面临着非常巨大的挑战,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来降低碳排放。巴黎会议能否达成积极协议,需要国际组织、各国政府以及民间和社会相关各方携手努力。企业和投资方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也应在碳定价、企业减排时间表等方面做出努力。

蒲高文说,到 2016 年末,中国有望成为世界最大的碳市场。而 2014 年中国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达到 900 亿美元,超过世界在可再生能源领域总投资的四分之一。

联合国全球契约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级别最高、影响力最广的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倡议。全球契约中国网络是经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正式授权在中国设立的地区网络。

北京环境交易所 CCER 交易量创全国新高

发布日期：2015-7-22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2015 年 7 月 22 日，北京环境交易所完成最大单笔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交易，交易量 197.8 万吨。截至目前，北京环境交易所已累计实现 CCER 交易量 383.8 万吨，居全国七个试点交易所之首。

北京环境交易所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首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备案交易机构，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正式上线核证自愿减排量

交易平台（www.ccer.com.cn）。该平台立足首都、服务全国，为有意参与 CCER 交易市场的企业、机构、团体和个人提供在线开户、交易服务。受理开户范围包括：CCER 项目业主，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东、湖北、深圳等碳交易试点地区控排/履约企业（单位），以及全国各地和国外有意参与 CCER 市场的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

碳交易试点链接和区域碳市场合作研讨会今日在深举办

发布日期：2015-7-24 来源：深圳碳排放交易所



2015 年 7 月 23 日，由深圳市发改委、亚洲开发银行主办，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承办的“碳交易试点链接和区域的研讨会”在深举办。广东省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处、深圳市发改委碳交易管理办公室、亚洲开发银行、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深圳国家高

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深圳市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及北京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等机构的专家参加会议。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干明、亚洲开发银行气候变化顾问吕学都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干明副秘书长在致辞中表示：目前，全国碳市场建设提速。深圳将进一步探索更活跃、更健康、更持续发展的碳市场，同时将积极探索碳市场的合作，为全国碳市场的建设提供建设经验。建设区域碳市场存在一系列的困难和挑战，深圳将通过借鉴国际碳市场成熟的链接经验，配额分配、总量设置的关系，确保配额的同质性，以此实现市场的平衡与活跃。吕学都顾问表示：在巴黎气候大会上，各方参会者希望达成 2020 年以后的协议。各方要求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减排，排放权在未来将会是更加稀缺的资源，不同发展地区携手合作，更利于实现双方共同的减排利益。

主旨演讲阶段，亚洲开发银行气候变化和碳市场专家莫凌水介绍了国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链接的经验，分析了碳交易试点链

接与非试点省市合作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莫凌水认为，通过链接试点并逐步纳入非试点区域是一条建立全国统一碳市场较优的途径。

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主任徐伟嘉就项目背景、项目目的以及研究成果介绍了广深碳市场链接的探索。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代总裁葛兴安详细介绍了深圳碳交易试点的开创性设计、市场运行情况、优势和建立区域碳市场的整体思路。

各与会专家还围绕“试点到全国碳市场之路”和“试点与非试点的合作”开展了讨论，就建立全国碳市场应该采取何种方式以及试点与非试点链接的要素等方面议题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为探索实施碳交易市场的对外链接与合作提供了思路与借鉴。

市发改委召开杭州市第一批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动员暨培训会

发布日期：2015-7-20 来源：杭州市发改委资环处



为加快推进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7 月 15 日至 16 日，市发改委组织相关区、县（市）、开发区发改部门以及化工、陶瓷、水泥三个行业共计 90 余家企（事）业单位，召开了我市第一批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动员暨培训会。会上，市发改委江小军稽察特派员对本次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省气候中心、市工程咨询中心专家分别就碳交易市场进展和企业碳盘查工作进行了培训。市发改委下一步将按照国家、省发改委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全市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

中国石化：碳排放交易额过亿元

发布日期：2015-7-22 来源：光明网



7月22日，第三届“生态文明·美丽家园”关注气候中国峰会在北京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中国石化积极参与碳交易试点，目前系统内26家试点企业已完成了2013年和2014年碳配额履约工作，并积极开展碳交易，累计交易量达389万吨，交易额达1.4亿元。

在主题为“关注气候 行动引领未来——碳机制与企业的角色”分会场沙龙探讨环节，中国石化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主任耿承辉分享了中国石化作为企业界绿色低碳发展的倡导者与引领者，推进节能降耗，加强低碳能源开发利用，努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实际行动。

全面开展碳资产管理，碳排放交易额达1.4亿元

耿承辉认为，碳资源，加以管理就是资产，不管理就是负债。碳资产管理，将成为财务资产管理的内容之一。筹划使用好碳资产，将创造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将为企业创造未来的竞争力。

中国石化针对《京都议定书》中限定的六种温室气体（CO₂、CH₄、N₂O、HFCs、PFCs、SF₆），完成了全系统89家下属企业的100多个油田联合站、2000多套炼化装置、30000多座销售站库的2011-2014年盘查，并通过了第三方国际核证机构核查，摸清了温室气体排放家底，为后续确定减排

方向、制定减排和碳交易计划提供了准确的数据支撑。同时，结合ISO14064标准，固化了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方法，编制了适合中国石化的碳盘查模板。

中国石化积极开发CDM或CCER项目，已完成“地热用于供暖的方法学”的开发，在联合国成功注册2个地热供暖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15万吨左右）。目前正在积极进行国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项目的申报工作。

中国石化有26家下属企业不仅被纳入7省市碳交易试点范围，还积极参与了部分省市的首单碳交易。目前，第二个履约期已经结束，各企业均按要求完成了2013年和2014年碳配额履约工作，并积极开展碳交易，累计交易量达389万吨、交易额达1.4亿元。

持续推进节能减排：“碧水蓝天”行动进展较好

“能效倍增”计划已批复项目1143个

2013年7月30日，中国石化向社会宣布开展“碧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承诺计划投资228亿元，用3年时间实施803个环保治理项目，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完成总量减排任务，改善厂区及周边环境。2014年，“碧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获得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关注气候与环境

保护最佳实践”案例奖，成为中国石化环保工作品牌。

目前，“碧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进展较好，计划2015年完成全部项目审批，2016年6月30日前全部项目建成投用。截至2015年一季度，已落实投资项目数、下达投资总额分别占项目总数、投资总额的87.5%和63.5%。在开展专项行动过程中，中国石化还另外实施了45个环保治理项目，投入资金28.5亿元。

“我们正在研究建立环保治理长效机制，及时实施环保治理工作，确保全面达到国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不再产生新的欠账。”耿承辉介绍。

2014年6月24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审议通过“能效倍增”计划，这是公司在绿色低碳发展、践行生态文明建设上又一重大举措，也是中国企业首次推出类似计划。

“能效倍增”计划采取管理节能、结构节能、技术节能、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合同能源管理等6大措施，逐步提升能效水平，降低成本，增加效益，提升企业未来发展的竞争力。

截至2015年4月底，“能效倍增”计划已批复项目1143个，预计实现节能173万吨标煤；节能项目投资34.3亿元，预计实现效益22.3亿元。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87个，预计实现节能27.8万吨标煤。

加快生产清洁油品：70%汽油 40%车用柴油达国5标准

继续实施33个国5油品升级项目

中国石化重视生产清洁产品以减少下游和消费环节污染物排放。

为满足消费者对清洁油品的需求，中国石化仅用7年就实现了汽油无铅化，之后用10年完成了从国2到国3再到国4的油品质量升级，而美国、欧洲、日本分别用了21年、27年和12年。2000年至2014年，

中国石化累计向炼油板块投入2615亿元，不断提升油品质量，油品硫含量从2000年的1000ppm（1ppm为百万分之一）降至目前的10ppm，目前中国石化已有70%汽油产能、40%车用柴油产能达国5标准，已向北京、上海等7省市提前供应国5油品。

2015年6月1日，中国石化召开油品质量升级工作视频会，全面部署新一轮油品质量升级工作，要求所属炼厂努力比国家规定早3个月完成升级项目。接下来，中国石化还将实施33个国5油品升级项目。汽油方面，将对11家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新建7套催化汽油吸附脱硫装置，对4套汽油加氢装置完善改造。柴油方面，涉及22个项目，主要措施为新建加氢装置及更换催化剂等。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增加清洁、绿色可再生能源，是中国石化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也是石油化工未来的发展方向。2015年，中国石化将继续调整产业结构，重点发展碳排放强度低的产业，淘汰能耗高、碳排放强度高的小型炼化装置。在拓展新能源方面，加快开发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探索清洁利用煤炭资源，推广使用生物质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地热资源。

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出台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56家企业设立公众开放日

早在2001年，中国石化就建立以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体系为核心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补充、改进和完善。2014年，中国石化严格环保全过程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大技术创新和推广力度，全面推行合同环境管理，4项主要污染物全面完成环保部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2015年，集团公司出台《中国石化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将建立中国石化环

境监测体系、环境绩效考核制度、环境事件问责处分制度等，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是绿色低碳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近年来，中国石化通过公司年报、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工作、环保综合管理、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并鼓励企业“开门办企业，开放办企业”，实现企地互动，共建和谐环境。

7月21日，第73期镇海炼化公众开放日顺利举行，自2013年1月25日举办首期活动以来，至今已举办了73期，累计接待公众代表3465人次。白鹭被称为大自然的“生态检验师”，对生存环境的要求较高，在镇海炼化，白鹭与石化装置近在咫尺却悠然自得。目前，中国石化有56家企业设立公众开放日，通过制度化、常态化、流程化的活动，搭建起与社会公众便捷沟通的稳定渠道。

✧ 【国际资讯】

各国将重启气候谈判 争取年底前签新气候协议

发布日期：2015-7-20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外媒报道，全球暖化问题日趋严重，但世界各国至今仍未就遏制问题的气候协议谈判取得实质进展，45个国家的外交及环境部长等政府高官20日及21日将齐聚巴黎，希望为因技术细节及政治分歧而陷入胶着的谈判打开新局。

美国科学家指出，去年全球海平面上升、地温升高及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等问题持续恶化，但各国仍未就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地球过热方面达成共识。

法国气候谈判特使蒂比亚纳直言，严格来说，气候谈判还未开始。

她说，各国代表必须在这次的会面中对谈判内容掌控引导，否则就无法处理参与国之间就气候问题而产生的政治分歧。

今年底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定下必须签署新气候协议的目标，在这之前，各国代表将于8月底先在德国波恩就政治分歧和技术问题进行讨论及拟定协议草案，9月也将有另一轮的部长级会议。

世界各国都对新气候协议寄予厚望，以期遏制全球暖化为人类及各物种带来的危害，亚洲和非洲的岛屿国家及贫穷国家，是气候变化的主要受害者。

目前，各国在气候谈判中最大的分歧在于减排量的力度和公平性，即一些国家认为富国必须定下更高的减排目标，但美国等富国则坚持必须“公平”。

欧委会推出气候和能源夏季方案

发布日期：2015-7-20 来源：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

欧委会官网 7 月 15 日报道。欧委会当日在能源联盟战略框架下推出“气候和能源夏季方案”建议，主要包括重新设计欧盟电力市场、升级能效标签、以及修改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TS）等内容。有关建议是欧盟推进气候变化行动的重要步骤，也是容克委员会的优先工作任务。报道称，有关建议体现了“能效第一”的原则，并视居民和商业消费者为欧盟能源市场的核心。



欧盟拟改革碳排放交易规则

发布日期：2015-7-23 来源：驻德国经商参处

德国之声网站 7 月 16 日报道，欧盟现行碳排放交易规则制定于 10 年前，是其保护环境的重要手段。但由于金融危机，免费排放许可证发放过多，导致可交易许可证价格从 30 欧元大幅下跌至不到 8 欧元。为此，欧盟拟减少免费许可证数量，将可获免费许可证的领域从 177 个减至 50 个，一些农业

种植及食品加工领域将不再发放免费排放许可证。新政策将于 2021 年开始实施，其后，免费排放许可证的分配将更加灵活，许可证的发放数量也将根据产品的产量浮动。欧盟还考虑设立创新基金，鼓励投资加工和储存二氧化碳的项目。

法官员：巴黎气候大会获突破为抗全球变暖铺平道路

发布日期：2015-7-24 来源：环球时报

据法新社 7 月 22 日报道，法国高级气候谈判代表称，当地时间 7 月 21 日，46 国参与的巴黎气候大会“取得突破”，为签订世界性公约，抗击全球变暖铺平道路。

在为期两天的部长级会议闭幕式上，该代表表示“这是一项突破”，并指出会议在关键问题上取得了难得的共识。这些问题在年底即将举行的联合国重要会议前一直阻碍着谈判进程。

哥伦比亚政府承诺 2030 年减少 20%碳排放量

发布日期：2015-7-24 来源：环球网

据英国路透社 7 月 21 日报道，哥伦比亚政府 21 日表示，为应对全球变暖，哥伦比亚作为南美第三大经济体，承诺到 2030 年减少至少 20%的碳排放量。

哥伦比亚方面表示，他们已经制定好减排计划，并将在接下来的几周上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这意味着我们的经济要向资源和能源更加高效利用的方向转型。”哥伦比亚环境部长 加布里埃尔(Gabriel Vallejo López)在声明中表示。

虽然哥方此次减排量目标比美国和欧盟建议的少，但这个目标对哥伦比亚来说依

然很有挑战性。因为哥伦比亚在控制森林砍伐方面有一些问题，而且是拉丁美洲增长最快的经济体。本文内容来自：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t a npai fan g.com

加布里埃尔表示，哥伦比亚的“国家自定贡献预案(INDCs)，会将重点放在打击毁林，提高能源利用率，开发可再生能源和用混合动力汽车更新公共交通上。他还表示，如果可以得到国际社会的资金支持，帮助哥伦比亚落实或加快一些项目的进程，该国可以将碳减排目标提高到 25%或 30%。



◇ 【推荐阅读】

“中国将从全国性的碳交易市场中受益” ——专访美国环保协会中国项目环境市场主管 Josh Margolis

发布日期：2015-7-17 来源：能源网-中国能源报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为达到减排目标，中国政府正在调整能源结构，试图转变煤炭依赖型的能源结构，开发新能源。6 月底，中国政府提出将投入 41 万亿元以满足温室气体减排标准。在新常态下，中国将如何通过市场的力量在改善空气质量的同时，稳定经济的增长？这是摆在国人面前的难题，也是在中国工作多年，且熟稔中国碳交易市场的 Josh Margolis(马乔希)先生思考的问题。马乔希是美国环保协会中国项目环境市场主管，日前，他接受了《中国能源报》记者的专访，分享了他对中国碳市场的观点。

中国能源报：中国正向高度创新的低碳经济转型阶段，在您看来，此次转型给中国的碳减排行业带来了哪些机遇挑战？

马乔希：中国正步入新常态，这为中国开发低碳技术提供了机遇，同时也使得改善环境和调整能源结构成为可能。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国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无处不在，包括降低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增加能效，降低制造业的碳排放强度等等。另外，中国的碳排放交易体系(ETS)还需要更可信的数据，更强有力的检测、报告和核查系统(MRV)，更良好的投资环境等要素。

在我看来，中国目前在减排方面的机遇要远大于挑战。首先，中国采取的 ETS 加强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职能。这为政策制定者、能源生产者、能源消费者和其它温室气体排放者提供了有效的信息，增强了操作的效率。其次，ETS 的实施将鼓励那些节能

减排,大胆创新的能源企业。再者,减少空气污染将为能源使用者、低碳燃料提供者、发电厂,以及公众提供实实在在的收益。除此之外,ETS 还将有效减少空气中的 PM2.5 含量。最后,中国的经济正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因此也可以借此机会采取多样化的排放策略。这些减排措施的实施将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改善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

中国能源报:到目前为止,欧盟是世界最大的碳交易市场。与此同时,中国计划在 2016 年将现有的碳排放交易试点扩大到全国范围,在您看来,欧盟的碳交易市场经验对中国有何借鉴意义?

马乔希:欧盟的碳交易市场在建设和实施方面的确有很多值得中国借鉴的地方。中国已经建立了 7 个碳交易试点。这些试点的总人口约为 2.5 亿。综合考虑西方的碳交易规划和中国的试点情况,我认为中国有能力建设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排放交易体系。

我认为,中国将从全国性的 ETS 中受益更大。设置碳排放上限将有利于经济的良性增长,提高能效,同时推动清洁能源的发展。

最后,欧盟的经验也给政府领导者们提供了建议。精心设计的排放交易体系将成为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增长有力的工具。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将实现 GDP 的稳定增长,同时可以改善空气质量。

中国能源报:众所周知,碳排放交易是一种经济的减排手段,然而,如欧盟碳排放市场的状况,碳排放权的供过于求却导致配额价格的暴跌,您认为应该如何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马乔希:建立碳交易市场的根本目的是,根据经济增长水平保证碳排放量位于限额之下。如果健全的 MRV 系统核实排放量位

于限额之下,低碳价就可以说明 ETS 体系运行良好。实际上,低价也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一个信号,给他们雄心勃勃的减排目标提供了提前完成的可能性。

总而言之,配额价格的下跌是多种因素起作用的结果。一是,碳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供需上下波动。也就是说,当需求增加时价格就会上涨,反之,当需求减少时价格就会下跌。二是,政府影响配额价格。如果市场规则和资源配置不确定或者市场缺乏透明度,价格就具有不稳定性。三是,企业行为影响配额价格。如果企业认为他们当前的配额需要调整,碳排放权的配额价格必定也会相应进行调整。四是,如果公众对 ETS 系统的未来尚存疑虑,配额的价格也可能会相应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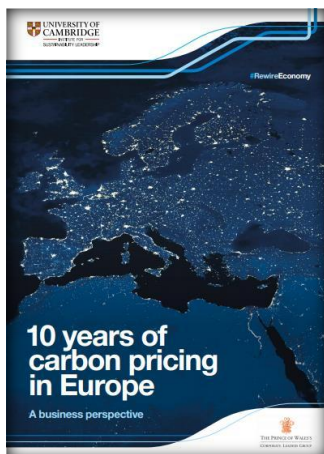
中国能源报:碳排放数据的准确性对于制定排放清单、配额分配以及履约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这需要企业,政府,第三方核证单位的共同努力,如何联合三方面的力量获得准确有效的数据?

马乔希:准确的数据是建立和实施 ETS 体系的基础。幸运的是,我们现在有很多系统和工具用来监测排放量,这些报告数据给执行经理和第三方核证单位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持,确保了排放报告的准确性。另外,持续的排放数据可以提供连续的数据。燃料购买的数据,操作记录 and 材料评估报告可以用来检测排放数据的可靠性。

独立的第三方核证单位应该是一个完善的 ETS 体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该第三方核证单位可以为政府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工作,根据他们监测的数据进行评估,提供准确的排放报告。需要注意的一点是,第三方核证单位所采取的监测措施应该与其独立性相匹配,并保证能够提供准确的信息。

欧盟碳交易十年：有没有让企业更环保？

发布日期：2015-7-21 来源：人民网



作为全球最大的碳市场，今年欧盟碳交易系统已经运行十周年。欧盟排放交易计划通过限制发电企业和工业企业的碳排放配额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目前已覆盖了欧洲一半的碳排放量，但低碳价和配额供给过量也一直困扰着该系统。

目前，欧洲碳排放量远低于预期，这主要是由于欧洲经济衰退所造成。据《卫报》报道，针对上述问题，英国威尔士亲王企业领导人集团委托发布了一份名为《欧洲碳排放交易十年：企业视角》的报告，对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的企业影响进行了研究。

法国电力集团和壳牌公司一直支持碳市场和较高的碳价格。能源企业需要合理的碳价格，并在正确的时间调整其投资决策。许多能源企业能够将碳配额的成本转嫁到消费者身上，因此他们支持高碳价。

尽管企业一再强调碳市场的重要性，但对于能源密集型企业而言，其国际竞争力通常较弱且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选择方案也相对有限，因此这些企业对碳市场热情不足。但是碳交易系统确有真实的影响力。安赛乐米塔尔公司就承认监测和报告碳排放在公

司管理上是重要的。塔塔钢铁欧洲公司称，尽管面临深度经济衰退，但塔塔的一些工厂仍然在采取减排措施，主要是因为减排或可以提升效率。如果没有排放交易计划，企业不太可能达到目前的状态。

此外，对非能源密集型企业而言，能源并不是重要的成本开支或者他们有别的替代方式，事实上，其中一部分先进的企业已经高于守法合规的底线，正在以更创新的方式进行减排。举例而言，一些企业正利用余热或就近购买余热，进而提高能源效率。一些企业则创新商业模式，为其他企业提供咨询建议。排放交易计划能提供价值焦点，对减排量提供出售担保。

企业减排需要管理者的远见卓识，否则企业只会限于守法合规的底线。如果高级管理者决定认真对待碳排放的话，那么企业就能产生巨大的收益，因为减少了碳排放而广受美誉。事实上，仅有排放交易计划不足以驱动变革转型，如果碳价格没有受到如此广泛的关注和讨论，高级管理团队也不可能将此列入公司议程之中。许多企业在 2007 和 2008 年开始采取减排行动，而当时碳配额的价格相对稳定在 20-25 欧元的范围内。

（目前 1 欧元约合 6.72 元人民币，而 2007-2008 年 1 欧元约合 10-11 元人民币）

目前，欧盟正着手对排放交易计划进行改革，使碳价格恢复到 2007 年的高位水平会有一定的帮助，但目前已经关注到碳的公司发现唾手可得的低成本减排几乎是无止境的，提高碳价格变得非常困难，但是我们确实需要更高的碳价来驱动技术突破和融资创新。

巴黎气候峰会赖以成功的四大支柱

发布日期：2015-7-21 来源：界面新闻



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一个重大里程碑是加快向气候目标靠近。将于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各国提交的新贡献，还在于此次大会将确定的发展方向。

能源将成为讨论的核心议题。由能源生产和利用所产生的排放占到全世界温室气体排放的三分之二，意味着在 COP21 上所做的承诺必须既能明显削减这些排放，同时又能维持世界经济增长，促进世界各地的能源安全，解决数十亿人口获取现代能源的问题。COP21 上达成的协议必须覆盖广泛的地域，这意味着该协议必须公正，既要反映各国的责任，也要充分反映各国的现状。

能源和排放：正在脱钩？

低碳能源的使用迅速增加。有迹象表明，全球经济增长和能源相关的排放可能已经开始脱钩。2014 年全球经济增长约 3%，但与能源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保持平稳，这是

至少 40 年来第一次在经济危机之外出现这种结果。

2014 年可再生能源约占到所有新增发电产能的一半，在中国、美国、日本和德国的引领下，全球投资保持强劲（达到 2700 亿美元），成本继续下降。全球经济的能源强度在 2014 年下降了 2.3%，是过去十年平均下降速度的两倍多，这一成果得益于一些经济体的能效提高和结构调整，例如中国。全球约 11% 的与能源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来自碳排放交易市场地区（平均交易价格为每吨二氧化碳 7 美元），而约 13% 与能源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来自化石燃料消费补贴地区（相当于平均每吨二氧化碳 115 美元）。这两个地区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做出了更多努力，例如欧盟的排放交易体系即将进行新一轮改革，印度、印尼、马来西亚和泰国等国家正在借助低油价这一契机来减少化石燃料补贴，降低能源浪费。

能源部门对 COP21 的贡献

各国自主决定的减排承诺是 COP21 成功与否的基石。

各国在 COP21 召开之前提交的“国家自主决定的预期贡献(INDCs)”虽在范围、内容等各方面可能存在差异,但都会直接或间接包含与能源部门相关的承诺。截至 5 月 14 日, 占全球能源相关排放 34% 的国家已提交了减排承诺。本报告“INDC 情景”首次对这些 INDcs 和相关的政策声明(例如中美联合声明)对未来能源趋势的影响进行了评价。结果显示, 例如美国到 2025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削减 26%~28%(相对于 2005 年的排放水平)的承诺将实现重大减排, 而经济会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增长三分之一以上。

欧盟承诺到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削减至少 40%(相对于 1990 年的水平)的目标, 将使未来与能源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下降速度达到 2000 年以来下降速度的近两倍, 使其成为世界上碳强度低的能源经济体之一。俄罗斯的能源相关的排放从 2013 年到 2030 年略微下降, 能够轻松实现减排目标。墨西哥减排承诺的落实会使其能源相关的排放略微增加, 而经济实现更快增长。

中国虽然尚未提交自主减排承诺, 但在中美应对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已提出其计划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

全球能源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增长放缓, 但在 INDC 情景下 2030 年尚未达峰。全球经济产出与能源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之间的关联大大削弱, 但尚未完全脱钩: 2013 年到 2030 年全球经济增长 88%, 能源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增长 8% (达到 348 亿吨)。由于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年均投资比 2000 年以来年均投资水平高 80%, 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将成为主要的发电来源, 但低效的燃煤发电产能仅略微下降。基于当前所提交的 INDcs 和其他国家正在考虑提交的

目标, 全球到 2040 年左右就会用完 2° C 目标下的碳预算(50%的实现概率), 仅比没有 INDC 情景时预期消耗完的时间晚 8 个月。

可见, 为实现气候目标, 各个国家都要向 COP21 提交雄心勃勃的 INDcs, 并在 INDcs 基础上推动更强有力的行动, 包括进一步协作/协调或推动资源转让(比如技术和资金)以加强行动。如果 2030 年之后没有更强劲的行动, 按照 INDC 情景的发展趋势, 到 2100 年全球平均气温将上升约 2.6° C, 在 2200 年后上升约 3.5° C。

四大支柱

各国提交给 COP21 的承诺需要成为不断增加其减排雄心的“良性循环”的基础。能源部门需从 COP21 上看到政治领导层所展示的清晰目标和明确行动, 使人们对全球和各国低碳发展有一个明确的预期。有四大支柱可以帮助实现这个目标:

1. 排放达峰——设定能够实现全球能源相关的排放尽早达到峰值的条件;
2. 五年一次修订——定期审议各国贡献, 检验减排范围, 提升减排雄心;
3. 锁定愿景——把已经确立的气候目标转变成长期的集体排放控制目标, 并建立与长期愿景一致的短期目标;
4. 监测转变——建立有效程序, 追踪能源部门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关于排放达峰, IEA 提出了一项衔接(bridging)策略, 可以使全球能源相关的排放在 2020 年达到峰值。实现近期排放峰值的承诺将传递清晰的讯息, 即控制 2° C 温升目标的政治决心。该峰值仅依靠成熟的技术和政策就可以实现, 且不影响任何地区的经济发展。这里面提出的技术和政策对于确保能源部门长期脱碳非常必要, 在近期采用这些技术和政策还能帮助打开通向 2° C 长期目标的大门。

衔接情景包含五项措施: 提高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业的能效; 逐步淘汰低效的燃

煤电厂和禁止新的建设；将电力行业中对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投资从 2014 年的 2700 亿美元增加到 2030 年的 4000 亿美元；到 2030 年逐步淘汰对终端用户的化石燃料补贴；减少油气生产过程中的甲烷排放。

以上措施将对全球能源结构带来深远影响，将抑制未来五年石油和煤炭消费的增长，并进一步促进可再生能源使用。

五年一次修订：需要每五年对减排目标进行一次审议，为提高气候雄心制造机会。随着许多低碳技术的成本和性能的改进，以及各国低碳政策初显成效，制定气候目标所依赖的能源环境也在迅速变化。衔接情景中提出的策略使 2° C 气候目标依然具有可行性，但是 2025 年以后的目标需要逐步加强。在 COP21 上达成一项机制允许每五年对减排雄心水平进行一次审议，能够帮助定期了解进展，并向投资者传递国家会承诺长期推进各领域低碳化的明确信号。

锁定愿景：把 2° C 目标转化成细分目标，包括一个清晰的、集体的长期减排目标，将有助于制定并确保未来政策与长期目标的一致性。该类目标会强化能源部门走低碳化长期发展路径的必要性。为实现最终的气候目标，必须继续开发新技术，采取衔接情景之外的技术措施让必要的技术在推广之前进入成熟阶段。对风能和太阳能技术的早期支持已在降低成本和大规模推广应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随着可再生能源比重的增加，需要采取类似方法开发和部署相关技术来保障电力供应的稳定性（例如储能技术），以及进一步降低电力行业与工业排放（例如二氧化碳捕获和封存技术）和增加公路运输中替代性燃料机动车的份额。

监测转变：必须建立强有力的程序来监测各国减排目标的实现进度。有形的成果会给所有国家和能源部门利益相关者信心，让其相信大家都在携手合作，共同行动。能源数据系统能支持国内政策制定并发现那些落实目标困难以及需要帮助的国家。虽然有关 2020 年之后的报告和核算框架的细节可能不会在 COP21 上得到解决，但至少应该建立一些基本原则，包括建立排放测量和报告规则的需求，开发核算规则的需求以应对各国可能提出的不同类型的减排目标。监测能源部门低碳化的进程非常复杂，需要一套比目前许多国家收集和监测的更广泛的测量数据。

让能源变革荫泽后代

2015 年决策者能够建立起迫切需要的变革环境吗？目前答案还无从知晓。但为了继续推动该进程，IEA 将在年底 COP21 召开之前，继续整合新提交的国家 INDCs，并及时发布分析结果。IEA 还将在由 IEA 主持的两年一届的部长级会议（11 月 17 日到 18 日召开）上提交本报告的主要研究结果，以获得部长们的支持。在 COP21 之后，IEA 将会继续利用其所掌握的大量能源数据和信息，在各国进一步制定、完善、修改和落实其计划的同时，对各国的贡献和整体影响进行评估。

如果要实现 2° C 气候目标，世界能源体系的转型就必须成为各国的共同愿景。虽然面临严峻的挑战，但实现能源部门低碳转型的共同长期愿景不仅能够支撑短期承诺的制定，其实现手段也能被各个国家所采纳。如果当代人不希望影响下一代人的福祉，那么全世界就必须尽快做到量入为出。



◇ 【行业公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 2015 年新增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核查员备案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京发改[2015]1567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 号）中“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我们组织开展了本市 2015 年新增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核查员以及已备案核查机构和核查员扩大行业备案领域的评审工作。

经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书面材料初审和面试评审，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等 3 家机构符合新增核查机构条件，陈芳等 79 人符合核查员条件（详见附件）。现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4 日 18:00（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市 2015 年碳排放权交易新增第三方核查机构及已备案第三方核查机构扩大业务领域名单

2.北京市 2015 年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新增备案核查员及已备案核查员扩大业务领域名单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

（联系人：资环处<气候处> 陈操操；
联系电话：66415588—0454；

电子邮件：sfgwhzc408@163.com；传
真：66415776）

附件：北京市 2015 年碳排放权交易新增第三方核查机构及已备案第三方核查机构扩大业务领域名单.docx

北京市 2015 年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新增备案核查员及已备案核查员扩大业务领域名单.docx



关于 4 项低碳试点相关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15-7-21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关单位：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百项节能标准建设实施方案（2012—2014）》（京发改〔2012〕37 号）和市质监局 2012 年、2013 年印发的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我委组织编制了北京市地方标准《低碳城区（县）评价技术导则》、《低碳经济开发区评价技术导则》、《低碳社区评价技术导则》和《低碳企业评价技术导则》等 4 项低碳相关评价技术导则（详见附件）。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研提修改意见，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加盖公章的形式反馈我委。涉及修改重要技术指标时，应附上必要的技术数据。逾期未复函的，按无异议处理。

（联系人：资环处 贾秋淼；联系电话：66415588-0452）

附件内容请登陆邮箱：
bjfgw0452@163.com 下载，密码：123abc。

专此函达。

附件：1.标准征求意见范围

2.意见反馈表（样表）

3.《低碳城区（县）评价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4.《低碳经济开发区评价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5.《低碳社区评价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6.《低碳企业评价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7-17 来源：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粤发改气候〔2015〕40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大力推进全社会低碳行动，探索鼓励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体制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2〕96 号）要求和我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部署，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省政府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组织实施。

请已申报省碳普惠制试点的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将试点实施方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

附件：1. 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2. 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建设指南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7 月 17 日

[相关附件：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相关附件：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建设指南](#)